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忠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吴忠市民政局吴忠市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忠市民政局吴忠市中心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宁夏驰以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8)人,营业收入为(18862.17)万元,资产总额为(13449.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宁夏驰以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谭敏

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注 1: 应填写工程承建单位。

注 2: 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